



2003年7月1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4月23日的信(S/2003/47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阿根廷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3年7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随函向你提交你在2003年4月23日的信(S/2003/471)中要求的报告，补充阿根廷于2001年12月27日和2002年8月30日提交的两份报告(S/2001/1340和S/2002/1023)。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签名**)

附文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第三次报告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的照会(S/AC.40/2002/MS/OC.215)中就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执行上述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1/1340)和后来的补充报告(S/2002/1023)向阿根廷政府提出了评论和问题。这些评论和问题着重于以下两个方面：(a) 阿根廷共和国为执行上述决议采取的措施；(b) 与援助和指导上述决议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

该照会指出，委员会目前注重的是“A 阶段”的优先任务，即：(a) 各国应有涉及上述决议所有方面的立法，并正在开展工作，以尽快批准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b) 各国应具备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有效执行机制。

以下是对委员会提问的答复，按照会中问题的顺序排列。

一. 执行措施

1.2 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1(b)分段，要求国家作出具体规定，将以下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上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筹集资金，并意图将所涉资金用于或知道这些资金用于开展恐怖主义活动。一项行动是否构成上述罪行，所涉资金不必实际用于开展恐怖犯罪(见《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因此，即使在下述情况下也可以构成所述犯罪行为：

- 唯一有关的恐怖攻击在阿根廷境外、或意图在阿根廷境外进行；
- 实际上没有进行或企图进行有关的恐怖行动；
- 没有将资金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 所涉资金最初是合法的。

阿根廷现行法律规定看来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特别是《刑法》第 210 条看来仅注重获得有关资讯以防止或镇压恐怖活动。从阿根廷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首次和补充报告第(1)段所作的答复中可看到，已设立了一个部委间专家委员会，以分析和评估阿根廷刑法是否符合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并起草必要的立法。反恐委员会希望看到一份关于这方面的进度报告。

根据当时的司法和人权部第 189/2002 号决议设立的部委间委员会已在该部的有关处室举行了若干次会议，研究了其成员提交的报告。

根据司法、安全和人权部 2002 年 10 月 15 日的第 182/02 号决议，委员会完成其工作的时限延长至 2003 年 4 月 20 日。

2003 年 6 月 13 日，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在上述部委间委员会工作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法案，交政府有关部门审议。

该法案涉及以下事项：

(a) 修订《刑法》中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1 条，使之包括阿根廷签署的各项国际条约的司法范围；

(b) 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单独定为一项罪行；

(c) 修订非法结社和有关事项的定义(《刑法》第 210 条和其后条款)，以明文包括资助活动；

(d) 修订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25246 号法令，使之符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义务；

(e) 根据关于贩毒问题的第 23737 号法令的规定，建立特殊的程序机制。

修订了《刑法》第 1 条，使国内法官能够根据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执行阿根廷刑法。同样，扩大了阿根廷刑事司法范围，使之包括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外发生的恐怖主义案件，但这类案件应符合上述协定的条件。

该法案在《刑法》中增加两个新条款，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办法，规定资助恐怖主义是一项单独罪行(也就是说，无论恐怖主义行动是否发生)。

法案还根据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 2(建议将资助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定为罪行)，修订了关于非法结社的定义。这些修正案还应包括“同谋”一类的罪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包括了这一项(第 2 条第 5 款(c)项)。

1.3 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还需要恰当的监测机制，(例如：登记和审计要求)，来确保以慈善、社会或文化为目的或声称以此为目的的组织不将收集的资金用于它们所声称的目标之外的用途，特别是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答复第 1(d)分段的补充报告提到司法总检查局为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内慈善、社会或文化实体的监督机构。请说明阿根廷境内有什么法律机制和体制在其他地方对这类机构的登记、审计及筹集和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这个国家联邦首都兼自治市范围内进行监督和登记，这一责任由司法总检查局履行；根据阿根廷宪法，省政府不将这方面的管辖权交给联邦政府。因此，每个省管辖当局必须设立一个同等于司法总检查局的机构来执行

监督任务。但是，全国统一适用《民法》和关于基金会的第 19836 号法令等的基本规定。

还应指出的是，国际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各项决议成为联邦法的组成部分，因此联邦各级政府有义务加以履行。由此，公布上述各项决议的国家法令中规定，各省(根据《国家宪法》第 128 条，它们是联邦政府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自然人)必须在其辖区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1.4 反恐委员会指出，在执行第 1 段方面(如上一段所述)，阿根廷初次报告和补充报告所提供的资讯显然仅限于监督慈善、社会或文化组织。在上述两份报告中阿根廷均未提供下述资讯：(a) 对转移货币或资产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包括信托机构和货币服务商家)发放许可和/或进行登记；(b) 要求金融机构在所有资金转移中提供始发人资讯(姓名、住址和账号)。反恐委员会谨望阿根廷向委员会提供以下信息：阿根廷是否向转移货币的个人或法律实体发放许可证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管制，以及阿根廷对这类资金的转移是否要求提供始发人资讯。

货币转移或运送，包括资产和货币的非正式转移系统受关于邮政服务的第 1187/93 号法令制约。根据该法令，邮政局必须获得许可证才可营业；该许可证为一般性质，运送货币不需要特殊许可。但是邮政局必须在国家通信委员会注册，才可进行这类业务。

根据关于洗钱的第 25246 号法令和金融情报室第 9/03 号决议，转移或运送货币，包括转移资产或货币的非正式系统，应根据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即：查明客户身份并记录这方面资讯，核实用其名义交易的客户的真实身份，交易记录保存五年，如果怀疑所涉资金来自犯罪活动，应向有关当局报告上述资讯。

不遵守保持交易记录的义务和核查始发人身份要求者，应根据上述第 25246 号法令以及金融情报室第 9/03 号决议受到行政制裁。

1.5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2(d)分段，要求各会员国将以下活动定为犯罪：将其领土用于对另一国或其公民进行恐怖行动，或用于为针对另一国或其公民的恐怖活动筹措资金、筹划或帮助这种活动，不论是否已进行或试图进行相关的恐怖活动。阿根廷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请注意《刑法》第 210 条，该条将以下活动定为犯罪：参加以犯罪活动为目的的三人以上的结社或团体，成为这种结社成员即构成犯罪。反恐委员会从上述报告注意到，参加三人以上的非法结社系犯罪行为，这意味着由一人或两人组成的从事犯罪活动的结社未包括在非法结社的定义中。反恐委员会希望阿根廷详细说明《刑法》第 210 条如何全面符合上述要求？

上述决议第 2(d)分段要求各国防止其领土被用于对另一国或其公民进行恐怖活动，或为此种活动筹措资金、规划或帮助此种活动。第一次报告已经指出，

《刑法》和有关法律所载的关于从事构成恐怖活动的法律定义从刑法角度来说已经符合委员会所述的要求。

第 210 条及其关于严重情节的规定，惩罚以犯罪为目的、三人以上的团体成员，唯一理由是他属于该团体，不论计划的行动是在阿根廷还是在其他地方进行。

如果不能适用第 210 条，如在不到三人的情况下，应适用《刑法》关于参与犯罪(如帮助和唆使或合谋)的一般规定。

但应该指出的是，上述法案包括一个关于合谋进行恐怖活动的定义。加上这项定义专门是为了扩大罪责，使之包括少于三人的团伙所筹划的活动。该定义是根据关于贩毒的第 23737 号法令第 29 条之二规定的，该条规定：

“任何参与两人以上合谋行动者，以从事本法第 5、6、7、8、10 或 25 条以及《海关法》第 866 条所述犯罪活动，应被处以 1 至 6 年的普通监禁或严格监禁。一旦合谋行动的任何一名合谋者开始进行活动，显示已作出一项共同决定，进行他们之所以联合起来的犯罪活动，即应以合谋罪加以处罚。任何人在他们之所以联合起来的犯罪活动进行之前向有关当局报告合谋犯罪计划，应免受处罚，自动制止执行犯罪计划者，亦应免受处罚。”

1.6 为有效执行决议第 3(d)分段，要求各国尽快成为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中包括 1999 年 12 月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补充报告指出，国民议会正在审议两项公约和一项议定书，以期通过。反恐委员会谨望得到关于通过和批准上述三项文书的进度报告。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于纽约)已得到参议院核可，但尚未得到众议院核可。众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和刑法委员会对该公约评论良好，并已将公约列入众议院的议程，从而将完成整个立法过程。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1 月 18 日于纽约)已得到参议院核可，但尚未得到众议院核可。众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和刑法委员会对该公约评论良好，公约正在等待人权保障委员会的审议。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10 月 3 日于罗马)目前正由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审议。

一旦议会核可这些文书，行政权力部门将尽快加以批准。

1.7 决议第 4 段关注到，国际恐怖主义与国际有组织犯罪、非法毒品、洗钱、非法贩运武器、核、化学、生物和其他致命材料的非法移动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这一严重挑战以及对国际安全的威胁。阿根廷在其报告的第 32 页列出

了目前仍然受到有关当局注意的问题。反恐委员会谨望得到关于在第 32 页所列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详细情况。

提交了上述报告之后，阿根廷率先倡议协调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三国交界地区的区域活动，主要是为了加强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非法毒品、洗钱、贩运武器和爆炸物以及其他有关罪行。

目前，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团体的活动以及这方面的有关犯罪活动受到持续监视。成立了三国交界三方指挥部，由三国的保安部队组成，目的是加强合作，打击上述非法活动。

阿根廷还推动成立了 3+1 机制(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加美国)。该机制的第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在三国交界地区举行；会议讨论了关于侦察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洗钱、武器走私方面的合作问题以及情报和边境管制方面的合作问题。

会议还讨论了建立一项监测机制问题，并呼吁召开一次三国边境安全会议；该会议于 2003 年 3 月在东方市举行，交界三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该地区合作进展情况以及 2003 年在巴拉圭举行的下一次 3+1 会议的筹备工作。

在上述机制的框架内，还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了关于 3+1 在三国交界地区金融情报问题会议。会议的目的是继续执行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合作倡议。与会四国达成一致意见，即还将探讨边境管制和能力建设及培训问题。会上达成了共识，即需要建立综合监测系统，并加强参加国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3+1 特设机制的下一次会议将于 2003 年年底在亚松森举行；会议具体日期待定。

同样，在区域合作框架内，阿根廷参加了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200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三届常会，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恐怖主义和有关罪行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派出了代表团参加上述会议。

阿根廷代表团在会上建议由布宜诺斯艾利斯担任定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网络安全会议的东道市。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正在协调上述会议的安排，特别代表打算参加定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反恐委国家联络中心第一次会议。

二. 协助和指导

2.1 反恐委员会热心于推动在实施决议方面提供协助和咨询。委员会鼓励阿根廷让它了解有利于促进阿根廷执行决议的任何方面的协助或咨询，或阿根廷可以向其他国家提供的关于执行决议的任何援助或咨询。

2.3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阿根廷提交的报告没有提到阿根廷能够就执行决议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领域。

关于委员会确定的优先事项，阿根廷共和国面对的适用和实施决议的主要障碍之一是制定和通过法律（包括国内法和国际协定）方面涉及的政治程序问题。

至于阿根廷共和国可能提供援助的领域，应提及的是，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预防恐怖主义处计划召集一个阿根廷专家小组，对已向委员会提出法律援助要求的该地区的国家提供立法方面的技术咨询。此外，阿根廷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愿意提供引渡法和海关法以及实践方面的专家。阿根廷愿意继续提供它力所能及的所有援助和指导，特别是提供恐怖主义案件司法调查专家以及调整恐怖主义问题立法框架方面的专家。
